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文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1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文川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文川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又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且本院為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復衡各罪之犯罪時間、法益侵害及犯行嚴重性等整體犯罪情狀，暨各

01 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
02 性，貫徹罪責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
03 等事項，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爰裁定
04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附
05 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此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
06 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案應
07 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併予敘明。

08 (三)受刑人固請求將其另案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30號、113
09 年度簡上字第229號等案，與附表所示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
10 云云。然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應執行
11 刑之案件，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2 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受聲請法院之審查及裁定範
13 圍，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
14 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無從擴張檢察官聲請範
15 圍，一併為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04號裁定意旨
16 參照)。受刑人上開所稱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30號、113
17 年度簡上字第229號等案，既未經檢察官聲請，本院自不得
18 逕予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是受刑人上開請求，於法不合，要
19 難准許。至倘聲請人認其所犯案件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
20 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有管轄權
21 之法院提出聲請，併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游松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9 附表：受刑人謝文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